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07)长执字第17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古北路555弄8号102室、103室、104室、501室、6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史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：岑 。

被执行人：刘 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沈 ，男，197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沈 ，女，1999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老沪闵路2828弄156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与上海 有限公司刘 、沈 、沈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、沈 、沈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老沪闵路2828弄156号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、沈 、沈 名下上海市闵行区老沪闵路2828弄156号的房产。

1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张 青  
审判员 费 世 忠  
审判员 杨 焕 林  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

书记员 邱 珽